

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

关于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286 号汇商大厦 15 层 邮编：200135

电话：021-50430980 传真：021-50432907

二零二零年四月

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
关于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泽昌证字 2020-05-05-01

致：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担任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及回购注销”）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实施、授予与调整》（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公告的《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考核办法》”）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对相关的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须的原始书面资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公司提供的文件、材料的签署、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公司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调整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五、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公告文件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调整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调整及回购注销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称“第一期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康晓雪、潘建波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称“第二期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冀智超、于建军、赵汉卿、李宝森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称“第三期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潘建波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59,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回购价格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一期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为11.56元/股，第二期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为8.41元/股，第三期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为7.8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0年4月24日，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调整及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1、本次调整及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鉴于第一期股权激励的对象康晓雪、潘建波、第二期股权激励的对象冀智超、于建军、赵汉卿、李宝森、第三期股权激励的对象潘建波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应对前述离职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59,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本次调整及回购注销的股票种类、数量、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本次调整及回购注销的股票为公司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向

激励对象授予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为59,000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3%，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496,200股调整为4,437,200股。

本次不涉及回购价格调整，回购总金额为568,990元，并承担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息，回购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3、本次调整及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86,937,260	43.41		59,000	86,878,260	43.39
股权激励限售股	4,496,200	2.24		59,000	4,437,200	2.22
高管锁定股	5,500	0.003			5,500	0.003
首发前限售股	82,435,560	41.16			82,435,560	41.17
二、无限售流通股	113,342,754	56.59			113,342,754	56.61
三、总股本	200,280,014	100.00		59,000	200,221,014	100.00

注：上表中比例计算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4、本次调整及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的公告、说明，本次调整及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三、本次调整及回购注销尚需履行的程序

因本次调整及回购注销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应按照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及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调整及回购注销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关于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石百新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李振涛

刘 波

年 月 日